

根据 **06**
最新大纲编著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专用教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行政法

国家司法考试 名家专题

吴 鹏 编著

刑法、行政法学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专用教材（行政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刑法、行政法学卷

吴 鹏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刑法、行政法学卷 / 杜启新, 吴鹏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81109-369-3

I. 司... II. ①杜...②吴...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5527 号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刑法、行政法学卷

(行政法)

GUOJIA SIFA KAOSHI MINGJIA ZHUANTI

XINGFA XINGZHENGFA XUEJUAN

XINGZHENGFA

吴 鹏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44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38 千字

印 数: 0001 ~ 5000 册

ISBN 7-81109-369-3/D·355

定 价: 76.00 元 (本卷二册)

总 定 价: 258.00 元 (全套四卷八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 由“行政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改为“行政法律关系”（第一章“行政法概述”第一节）
2. “成文法在行政法法律渊源中的地位”改为“行政法法律渊源的概念”（第一章“行政法概述”第二节）
3. 第二章“行政组织与国家公务员”改为“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4. 原第二章第六节“行政监察”改为第十二章“对行政的监督和权利救济概述”
5. “具体行政行为效力的种类”改为“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第四章“具体行政行为概述”第二节）
6. 原第四章第四节“行政强制措施”与原第六章“行政强制执行”改为第七章“行政强制”
7. 增加：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征用（第四章第四节）
8. 增加：治安管理处罚（第六章“行政处罚”第五节）
9. 删除：行政调查制度（第十章“行政程序”第二节）



选择LG400的理由

一所有“权威资质”的名校

LG400,作为中国最专业的司法考试培训学校,司法部唯一直属法律培训机构——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推出的唯一司法考试培训知名品牌。从近两年的司法考试通过率可以看出,2004年考前突破班通过率39.1%,精英班通过率51.2%,系统班通过率65.8%;2005年平均通过率45.3%,系统班通过率67.2%,最高分为446分!被誉为司法考试领域的“黄埔军校”。

课程设置最具应试过关要求

大胆设想、反复求证,我们首创“系统阶段性全程培训”模式,循序渐进、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从教材、法条、案例、习题、模考各方面把握;2006年依据考试趋势,再次独家首创四个月超长“实验班”,小班教学,精品辅导,打造司法考试“铁军”。

拥有顶级的辅导教材

LG400优秀师资鼎力编写《名家专题》系列司法考试辅导丛书,在新颖、实用、减负的理念下塑造同类用书中的极品。

联系我们

北京总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东门南行150米治建写字楼202、301

咨询电话:(010) 62227168 62227169

网址:www.LG400.com

邮箱:service@lg400.com

西安分校:(029) 87771212

地址:西安南大街粉巷18号雄狮物业B408室

辽宁分校:(024) 81340033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111号亚洲商务
贸易中心

兰州分校:13119404921

地址:甘肃信息大厦四楼

杭州分校:13385718575

地址:杭州市古翠路50号(浙江省劳动保障
宣传教育中心四楼)

哈尔滨分校:(0451) 88773121

地址:哈尔滨市直属机关职工大学四楼培训部

郑州分校:(0371) 63726208

地址:郑州南阳路177号

济南分校:(0531) 86959995

地址:济南经六路251号槐荫广场以
北向西200米

合肥分校:(0551) 2679898

地址:合肥庐江路127号省供销社农
资大厦411室

长春分校:(0431) 6637566

地址:长春东民主大街519号长春老
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106室

重庆分校:(023) 65283695

地址:重庆沙坪坝区西南政法大学
办公南楼101室

厦门分校:(0592) 5200700

地址:厦门市槟榔路1号联谊广场
一层

南宁分校:(0771) 3986546

地址:南宁市友爱路22号南棉商业
街旭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焦作分校:(0391) 2207571

写在时间的前面

一方面，是长达 320 万字的“标准”教材、数以万计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层峦叠嶂的历年真题；一方面，是短短数月的复习时间……如何在如此短的时间和如此多的复习材料间超脱从容、快意考场？如何保证最有效的时间花在最有价值的地方？

现在摆在您面前的，就是这样一份以洗练、精干，并完全以司法考试过关和尽力减轻考生负担为目标的宝藏，一股九月流火中的清凉之风，一颗提前让您收获的“盛夏的果实”。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丛书，是 LG400 司法考试培训学校在多年办学过程中科学求证和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首次组织师资力量编写的产品。它具有几个特点：

首先，**强强联合**。由司法考试专业辅导、知名司法考试培训机构 LG400 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以及强大的著作团队合作出版。一线名师团队根据多年培训经验呕心著成，每科一卷、责任到人。由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席志国编写民法、法学硕士李树建编写商经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侍东波编写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李奋飞编写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杜启新编写刑法、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吴鹏编写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史学讲师杨帆编写法理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周超编写三国法。

其次，**全套丛书共 8 本，内容简练、针对性强**。与市场上形形色色的辅导用书相比，本丛书最大的特色是简明扼要、直击考点。此外，书中还穿插着老师总结的各种“小口诀”，让考生轻松记忆、减轻负担；有的专题还列明部门法易混淆知识的比较（如三大诉讼法），使考生能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再次，**体例编排合理**。丛书部门法每专题内容都按以下结构编排：章节标题——知识体系——考点及实例——重点法条。“知识体系”分为“结构图”和“理论指南”两部分，前者勾勒出本专题的知识框架，后者对本专题的重点内容和易考点、新增知识点作出提示性说明。“考点及实例”所设考点全部针对考试设置，断然抛却不可能考或极少考的知识点，使得重点更加清晰凸显；同时在考点后附相关经典真题，让考生明确考查方式。“重点法条”精选部门法条和关联司法解释，让考生在了解知识点后集中记忆。与市场已有的

辅导用书相比,丛书没有“考点”与“法条”大量内容重复的弊病。在诉讼法中更将这两部分结合在一起论述,在全书的最后放置“重点法条索引”,清晰简明。对于一些重要的理论法和实体法(民法、刑法等),每专题视需要设有“法理概览”部分,以提升考生的深层理解。此外,每一部门法开篇处亦有本法考试重点、热点的简要说明和本法的知识体系导图,高屋建瓴地让考生从整体上对本部门法一一了然于胸。

最后,形式得当。为了便于考生把握本丛书的重点内容,在每本书的显要位置增加了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知识点增删说明。同时,书中作出各种重点标识。比如,以不同的印刷字体来彰显内容层次;重要词汇和句子用黑体抑或加波浪线;尚不足以说明其重要性的,则在其后附加“注意”,不惜笔墨、详加阐释,以使考生把握应试过关的重点内容。总之,一切围绕突出、强调知识结构和重点而设。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说的是毅力;“一朝在手,事半功倍”,讲的是技巧。准备司法考试是一项与时间赛跑的工作,在这倒计时开始之前,拥有一套好的辅导教材往往可以在大家比拼毅力时,让您从技巧上脱颖而出、决胜千里!

“百步穿杨,一剑霜寒”,可能是神话,但我们愿意与您一起创造神话!!

编者

杨帆 郭玉国 傅东波 周旭

2006. 3

目 录

Contents

- 专题一 行政法概述 \ 1
- 专题二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 7
- 专题三 抽象行政行为 \ 16
- 专题四 具体行政行为 \ 24
- 专题五 行政许可 \ 31
- 专题六 行政强制 \ 48
- 专题七 行政处罚 \ 52
- 专题八 行政合同 \ 67
- 专题九 政府采购 \ 70
- 专题十 行政程序 \ 76
- 专题十一 行政应急 \ 78
- 专题十二 对行政的监督 and 权利救济概述 \ 84
- 专题十三 行政复议 \ 86
- 专题十四 行政诉讼概述 \ 106
- 专题十五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09
- 专题十六 行政诉讼的管辖 \ 123
- 专题十七 行政诉讼参加人 \ 130
- 专题十八 行政诉讼程序 \ 144
- 专题十九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 153
- 专题二十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 175
- 专题二十一 国家赔偿概述 \ 188
- 专题二十二 行政赔偿 \ 193
- 专题二十三 司法赔偿 \ 203
- 专题二十四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 213

◎附一 \ 219

◎附二 \ 221



专题一 行政法概述



知识体系

行政法这一门课的总体结构是五大块，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其总体逻辑是：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行为，如果引发行政争议，行政相对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途径来寻求救济。

本专题是行政法概述，主要阐述行政法的基本概念、法律渊源和基本原则。这些都是行政法最基础的问题，必须深刻地理解和把握。尤其是基本原则，是贯穿行政法的一条红线。

在这一部分，我们要理解行政法的“控权法”结构，即行政法是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的法，这是行政法最核心的价值和最突出的特点。



考点及实例

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一) 行政和行政法的概念

1. 行政法，是指调整由于国家行政管理发生的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是“控权法”，即控制行政权、保障公民权的法。

(1) 宪法是“控权法”，即控制国家权、保障公民权的法。

(2) 根据三权分立的学说，国家权被一分为三：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交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行使。

(3) 根据宪法，制定立法法，控制立法权；制定司法法（诉讼法），控制司法权；制定行政法，控制行政权。

2. 行政是指公共行政，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实现行政职能的活动

早期的三权分立学说，是三个机关各自行使三个权力。随着社会的发展，行政机关也得到了一部分立法权和司法权。所以，行政法所研究的行政是指形

式行政，即以行政机关作为划分行政的根据，只要是行政机关从事的职能活动都可以被认为是行政活动，无论它们是制定规则的、处理具体事项的还是裁决争议案件的活动。行政权也因此包括三个权力：行政立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司法权。

（二）行政法的基本内容

1. 行政法的结构之一

行政法可以分为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诉讼法。

（1）行政实体法，是“授权法”，即授予行政机关权力的法。行政机关行使权力，必须有法律的明确授权，“无法律无行政”（这与公民权恰恰相反，“法无禁止即自由”）。所以，行政实体法是事前控权的法。

（2）行政程序法，是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方式、方法、时效、顺序的规定，是对行政行为过程的限定，是事中控权的法。

（3）行政诉讼法，是“民告官”的法。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的规定，就可能被司法追究责任。所以，行政诉讼法是事后控权的法。

2. 行政法的结构之二

行政法可以分为一般行政法和部门行政法两个部分。

一般行政法包括三个部分：

（1）行政组织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的组织、性质、地位、职权，即有关“行政主体”的规定。

（2）行政行为法，主要规定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方式、程序，即有关“行政行为”的规定。

（3）行政监督法，主要规定对行政主体行使职权的行为如何实施监督，即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的规定。

司法考试的教材就是按照一般行政法的逻辑编写的。

部门行政法是有关行政管理的各个部门的法律规范，司法考试一般不考。

二、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即行政法的形式渊源，是指行政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原则上，成文法是我国行政法的主要法律渊源，不成文法的法律解释也是我国行政法的法律渊源。但是，行政机关的行政惯例、法院的司法裁判以及学者的理论学说不能成为我国行政机关活动的法律根据，也不能成为评价行政活动合法性的准则。

行政法法律渊源的主要种类有：

1. 宪法

即1982年宪法。宪法中关于行政机关的任务和原则、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行政机关组织和活动的规定,属于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2. 法律

是指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普通法律。法律中关于行政组织、行政管理活动和对行政机关监督的规范,属于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3. 行政法规

是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行政法规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4. 地方性法规

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地方性法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较大的市”包括三个:(1)“省会市”,即省会所在地的市、自治区的首府。(2)“国批市”,即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3)“特区市”,即经济特区(深圳、厦门、汕头、珠海)所在地的市。

5.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是指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按照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

6. 规章

分为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按照规章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应当规定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2)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权限和制定程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规定范围上有两方面,一是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二是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7. 国际条约和协定

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文件的相关规定,WTO协定和中国入世文件关于我国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权利义务的规定,应当转化为中国的国内立法后才能作为行政法的法律渊源予以适用。

8. 法律解释

是指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形,由法定机关根据法定程序对法律作出的解释。主要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地方解释。

三、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基本原则，是指反映行政法的本质和基本价值要求，体现行政法各个制度和具体规则的内在联系，调节基本行政关系的共同性规则。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一）合法行政原则

合法行政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都是这一原则的延伸。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

合法行政原则，在结构上包括两个方面：

（1）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即“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违反法律作出的规定和决定，不能取得法律效力。行政机关不积极执行和实施法律规定的义务，就将构成不作为违法。

（2）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即“无法律无行政”。没有法律依据，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义务的决定。否则，就将构成行政违法。

（二）合理行政原则

合理行政原则，是指行政行为内容要客观、适度，符合公平、正义等法律理性。其核心含义是行政裁量决定应当具有理性基础，禁止行政决定的武断专横和随意。它要求行政行为符合法律的目的，具有合理的动机，考虑相关因素，符合正当程序和最一般的法律正义要求。

行政合理性涉及行政裁量权。行政裁量权包括三个方面：种类裁量权、幅度裁量权、程度裁量权。

合法行政原则与合理行政原则之间的关系：合法行政原则与合理行政原则都是行政行为应当同时遵循的原则。从广义上讲，合理行政原则也属于合法行政原则。我们只是在合法行政原则的基础上探讨合理行政原则，也就是说，行政行为应当首先要合法，然后再合理。所以，行政机关的行为包括三种状况：（1）合法，合理。（2）合法，不合理。（3）不合法，不合理。不存在“合理，不合法”的状况。

【例】某市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200~300元。此举使许多市民踊跃参与，积极举报违章车辆，当地的交通秩序一时间明显好转，市民满意。新闻报道后，省内甚至外省不少城市都来取经、学习。但与此同时，也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有违章驾车者去往不愿意被别人知道的地方，电视台将车辆及背景播出

后,引起家庭关系、同事关系紧张,甚至影响了当事人此后的正常生活的;有乘车人以肖像权、名誉权受到侵害,把电视台、交管部门告上法庭的;有违章司机被单位开除,认为是交管部门超范围行使权力引起的;有抢拍者被违章车辆故意撞伤后,向交管部门索赔的;甚至有利用偷拍照片向驾车人索要高额“保密费”的;等等。报刊将上述新闻披露后,某市治理交通秩序的举措引起了社会不同看法和较大争议。

问题:请谈谈你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注意:不能仅就此举引发的一些问题、个案谈具体适用法律的意见)。

解析:本题考点是合法行政与合理行政的关系。本案是一个真实的案例,“某市”为广州市。广州市出台的治理交通秩序的新举措,是一个抽象行政行为,内容是悬赏举报。据此,广州市交通管理部门对举报交通违章者进行奖励,对交通违章者进行处罚和曝光。这就涉及广州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

但是,本题没有标准答案,因为缺少合法性判断的条件。交通新举措是否合乎上位法的规定,题目中并没有予以说明。所以,考生可以自己作出判断。合理性问题同样需要考生的衡量,因为题目中列举了交通新举措的利与弊。如果认为利大于弊,则是合理的,反之则是不合理。所以答案有三种可能性:①合法,合理;②合法,不合理;③不合法,不合理,这些都属于正确答案。但是,不存在合理但不合法的情形,因为只有对合法行为,我们才讨论其合理性问题。

(三) 程序正当原则

1. 行政公开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

2. 公众参与原则

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和决定,尤其是作出对公民不利的决定,应当听取公民的意见。

3. 回避原则

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与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高效便民原则

1. 行政效率原则

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不完全作为。遵守法定时限,禁止不合理延迟。

2. 便利当事人原则

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增加当事人的程序负担,是行政侵权行为。

（五）诚实守信原则

1.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2.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要对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六）权责一致原则

1. 行政效能原则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

2. 行政责任原则

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专题二 行政组织与 公务员



知识体系

本专题主要是对行政主体的阐述。行政主体非常复杂，但是要解决任何行政问题，首先要弄清其所涉及的行政主体。我们要掌握行政主体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关系。同时关注新颁行的公务员法，这应当是2006年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



考点实例

一、行政组织与行政主体

（一）行政组织

行政组织，是指以实现国家行政职能为目的，以行政职位为基本构成单位的组织。行政组织包括两种：

- （1）行政机关，是根据宪法和组织法成立的行使行政权的组织。
- （2）行政机构，是行政机关的内部机构，进行行政机关内部的管理。一般不能成为行政主体，除非得到法律、法规、规章的特别授权。

（二）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是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名）行使行政职权（权）并承受法律后果（责）的组织。能够成为行政主体的包括行政机关和非政府组织。

行政主体范畴的作用，是在行政管理、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中，设置一个代表国家的法律主体。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一方是行政相对人，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法的体系是围绕“官”和“民”建立起来的，“官”就是行政主体，

“民”就是相对人。在行政管理中，“官”对“民”实施了一个行政行为，如果“民”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就可能引发“民”告“官”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

二、行政 机关

(一) 行政机关的概念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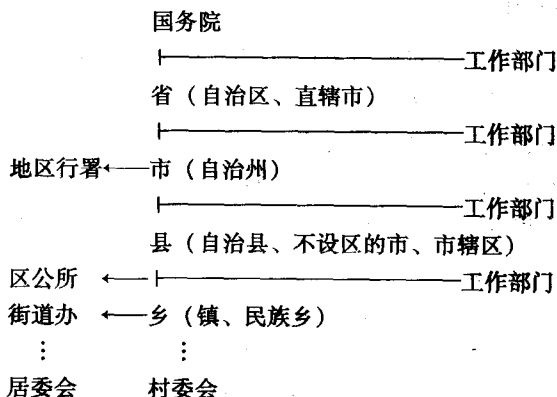
行政机关是根据宪法和组织法成立的行使行政权的组织。主要分为三种：

(1) 一般行政机关，是指与一级人大相对应的一级政府，包括国务院、省、市、县、乡五级政府。

(2) 专门行政机关，是指一级政府的工作部门，也称职能部门。

(3) 派出行政机关，是指一级政府派出的行政机关，简称派出机关，包括三种：一是行政公署，是省、自治区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领导县政府；二是区公所，是县、自治县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设立的，领导乡政府；三是街道办事处，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政府经上一级政府批准设立的，指导居民委员会。

相似的还有一类行政组织，称为派出机构，由政府工作部门派出。主要有“三所”：一是公安派出所，由公安局派出；二是税务所，由税务局派出；三是工商所，由工商局派出。派出机构是一种内部机构，一般没有行政主体的资格，除非得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以上“三所”都得到了相关法律的授权，可以成为行政主体。此外，还有一些派出机构，如水利部派出的黄河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松辽水利委员会，分别代表水利部行使所在流域的行政权。



行政机关地位解构图

【例】关于行政机关和机构的设立，下列哪些说法是不正确的？

A. 经国务院批准，省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行政公署

- B. 经市公安局批准, 县公安局可以设立派出所
- C.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国务院可以设立直属机构
- D.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区公所 (答案: BCD)

解析: 直属机构是指国务院主管各项专门业务的机构, 由国务院根据工作需要和精简的原则设立, 无须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因此, C 项错误。

派出机关是指由一级政府经有权机关批准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行政机关。我国的派出机关主要有省、自治区政府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 县、自治县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政府经上一级政府批准而设立的街道办事处。因此, A 项正确, D 项错误。

派出机构是由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管理某项行政事务的机构。在我国派出机构种类较多, 如公安派出所、税务所、工商所等。县公安局依法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 无须经市公安局批准。因此, B 项错误。

(二) 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

1. 中央行政机关

中央行政机关, 即国务院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总称。

国务院即中央政府, 它的法律性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主要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1) 国务院组成部门, 是指国务院领导下主管特定国家行政事务的行政机构, 依法分别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即各部、委(行、署), 内设司、处两级机构。现在共有 28 个: 外交部、国防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安全部、监察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

(2) 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某项专门业务的行政机构, 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 内设司、处两级机构。现在共有 18 个: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总局、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版权局)、体育总局、统计局、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宗教事务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3)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局, 简称“部管局”, 是由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 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构, 内设司、处两级或只设